#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136號

原　　告　沈正信
被　　告　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關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告關源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關源森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簽發，經由訴外人黃苡庭背書，以臺中商業銀行軍功分行為付款人，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支票號碼CKA0000000號支票乙張（下稱系爭甲支票），及持有由被告關源森於109年8月19日簽發，經由訴外人黃苡庭背書，以臺中商業銀行軍功分行為付款人，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支票號碼CKA0000000號支票乙張（下稱系爭乙支票），與持有由被告關源森於109年8月24日簽發，經由訴外人黃苡庭背書，以臺中商業銀行軍功分行為付款人，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支票號碼CKA0000000號支票乙張（下稱系爭丙支票），系爭甲乙丙支票係原告之友人（非黃苡庭）向原告借錢所交付，詎原告屆期提示，竟遭到退票。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等則以：系爭甲乙丙支票是伊等分別簽發沒錯，伊等簽發後交給背書人黃苡庭，協助她去做生意，黃苡庭當初承諾票到期時，會照票面金額還款給被告等，不料，黃苡庭卻食

言了，被告等知悉這件事要先跟原告處理，確實應該支付票款給原告，但黃苡庭這件事不是只有原告這筆而已，所以短期內被告等真的無法處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經核與原本相符，復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是原告主張堪信屬實。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等對系爭甲乙丙支票之真正及與執票人即原告間並非直接票據之前後手，且執票人係因借錢予非黃苡庭之友人而取得系爭甲乙丙支票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46頁），是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被告等自不得持自己與執票人之前（前）手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二）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告關源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應由敗訴之被告等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國慶